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或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等）；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证券发行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在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三方监管协议

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报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转移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对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进行披露：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应当说明相关投入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期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的，无需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一）募投项目设计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

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经半数以上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